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

河自然资（源城）临字〔2024〕1号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关于长春至深圳 国家高速公路河源热水至惠州平南段 改扩建项目 T1 标段工程 临时用地的批复

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申请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规字〔2024〕1号），经我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会审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位于源城区源西办事处黄子洞村响水地段面积 1.8606 公顷的土地作为你公司临时用地，用途为工程建设材料堆放，用地位置详见附图。

二、该土地使用期限约为 10 个月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，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该土地使用期间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，不得改变用途或超占面积，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，防止环境污染。

四、该土地使用期满后应自行拆除清理地上附着物，恢复土

地原貌。如期满后要继续使用，需按规定及时重新办理续期手续。

五、如国家建设需使用该土地，应无条件服从予以拆除。



抄送：河源市自然资源局，源城区人民政府，源西街道办事处。